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700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信诺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信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浩

报告日期：2017年3月18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82,00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35元，共计募集资金1,199,999,966.8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599,999.2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72,399,967.5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74,000.00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600,415.0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326,382.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6]433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30,00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4)0054号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23,293.85	武新区委备[2016]2号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20,741.63	赣开经字[2016]8号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4,683.2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161901393120001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4,000.00	武新区委备(2015)49 号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8,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012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81.24	9,281.24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单位：万元)
金信诺工业园	795.63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99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1,423.99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86.00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836.28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251.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 计	6,954.6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4456 号《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954.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2)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是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截止 2017 年 3 月 18 日，各实施主体暨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工作已全部完成，在此期间部分实施主体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单位：万元)
金信诺工业园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76.55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655.09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731.6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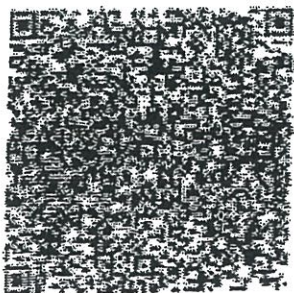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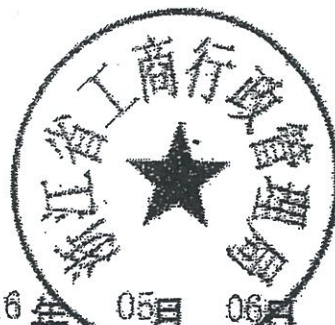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17]第[]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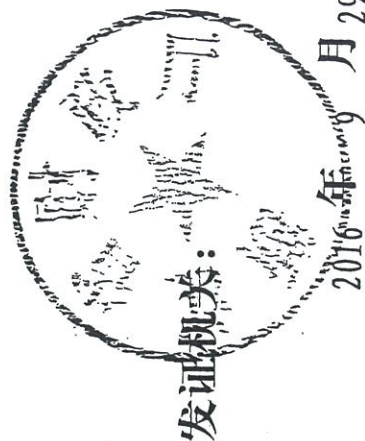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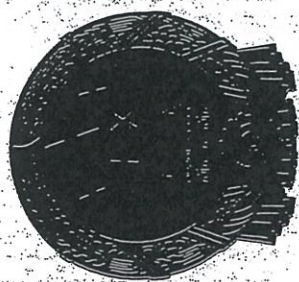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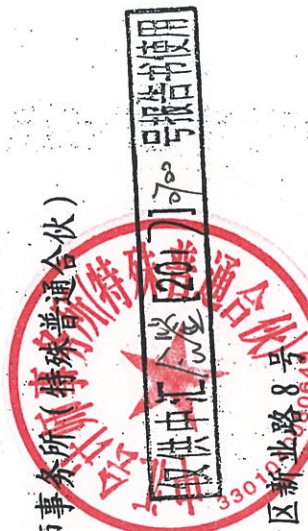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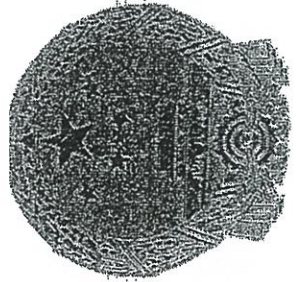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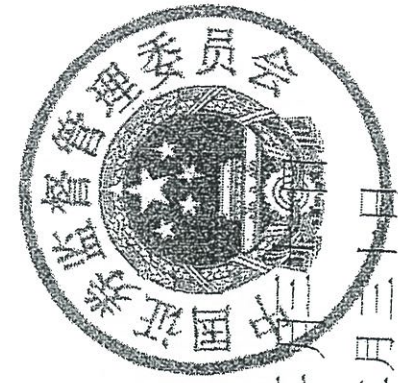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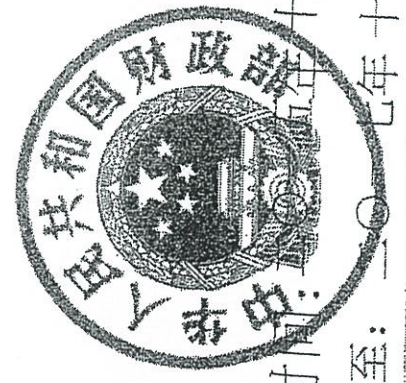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 第 040080619 号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 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4-1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504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7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10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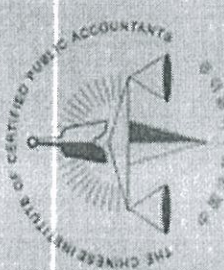
2005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林蔚	男	1983-07-23	上海第二会计师事务所	31010119830723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310001
No. (Certificate)

检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pected by: CPAA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nspecting: 2012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1010080649
No.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015 31 300
No.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接收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 6 2 00